

附件 2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征收中心）

（含“三公”经费决算）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39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05.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98.92	本年支出合计	2398.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398.92	总计	2398.92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9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05.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98.92	本年支出合计	2398.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总计	2398.92	总计	2398.92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98.92	500.26	189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4.95	14.95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5	14.95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4.95	1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9		45.3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9		45.39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9		45.3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5	33.45	
210	05		医疗保障	33.45	33.45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5	33.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5.13	451.86	1853.2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5.13	451.86	353.27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53.27		353.27
212	01	99	其他城乡管理事务支出	451.86	451.8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0		1500.00
212	03	3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00		1500.00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1	395.81	395.81	
	基本工资	2	81.80	81.80	
	津贴补贴	3	218.55	218.55	
	奖金	4	41.56	41.56	
	社会保障缴费	5	53.90	53.90	
	伙食补助费	6			
	绩效工资	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9	55.05	55.05	
	办公费	10	6.14	6.14	
	印刷费	11			
	咨询费	12			
	手续费	13			
	水费	14	0.96	0.96	
	电费	15	4.33	4.33	
	邮电费	16	3.74	3.74	
	取暖费	17	6.55	6.55	
	物业管理费	18	5.48	5.48	
	差旅费	19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维修（护）费	21	0.17	0.17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租赁费	22			
	会议费	23			
	培训费	24	0.57	0.57	
	公务接待费	25			
	专用材料费	26			
	被装购置费	27			
	专用燃料费	28			
	劳务费	29			
	委托业务费	30	3.43	3.43	
	工会经费	31	5.68	5.68	
	福利费	32	3.31	3.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5.61	5.61	
	其他交通费用	34	0.09	0.09	
	税金及附加费用	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8.99	8.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37	39.92	39.92
离休费		38			
退休费		39			
退职（役）费		40			
抚恤金		41			
生活补助		42			
救济费		43			
医疗费		44			
助学金		45			
奖励金		46			
生产补贴		47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住房公积金	48	39.92	39.92	
	提租补贴	49			
	购房补贴	5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52	9.48	9.48	
	房屋建筑物购建	53			
	办公设备购置	54	9.48	9.48	
	专用设备购置	55			
	基础设施建设	56			
	大型修缮	5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8			
	公务用车购置	5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根据朝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的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需填写本部门所属单位家数及具体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二、2015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2398.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98.9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8.9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

201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9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2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0.85%；项目支出 1898.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9.15%。

2015 年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8.92 万元，其中（按款）：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5 年决算 14.95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62%，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15 年度决算 14.9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家具、设备购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5年度决算45.39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9%，其中：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2015年度决算45.39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落实职工住房补贴资金；

3、“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类）2015年决算33.45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其中：

“医疗保障”（款）2015年度决算33.45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4、“城乡社区支出”（类）2015年决算2305.13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09%，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15年度决算805.1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以外的项目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15年度决算1500.00万元，主要用于地铁14号线征收项目的资金。

四、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此项支出

五、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00.26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

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5 年决算	5.97	0.00	0.00	5.97	0.000000	5.97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97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5年决算数0.00万元，与2015年预算下达数0.00万元持平。
- 2、公务接待费。2015年决算数0.00万元，比2015年年初预算减少0.56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5年决算数5.97万元，比2015年年初预算减少0.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5年决算数0.00万元，比2015年年初预算数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年决算数5.97万元，比2015年年初预算数减少0.36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2015年实有公务用车2辆。